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10年 第1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1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3

政 令

- 工 務：修正「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10
- 旅 遊：一、訂定「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 17
二、修正「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 行 政：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發布令乙
份 28
- 人 事：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
表」、發布令、修正總說明、現行及修正一覽表各 1 份 64
- 農 漁：註銷本縣寵愛寶貝生活館持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共 1 張 65

公 告

- 財 政：公告本府辦竣 108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公
告及清冊各 1 份 66
- 建 設：預告訂定「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
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草案 75
- 社 會：公告廢止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85
- 衛 生：公告本縣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乙份 87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份）89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4387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附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勸導不聽制止者，應予取締依法處理：

- 一、公園經公告為徒步區者，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失能代步車、搶災救險工作車及巡查車輛、公園維護車輛或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 三、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
- 四、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塗鴉或張貼。
- 五、未經許可在公園內營火、野炊、烤肉、烹飪食物、燃放鞭炮、施放天燈或燃燒各項易燃物品。
- 六、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致損壞。
- 七、在公園內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漁獵、放生、划船或其他水上活動。但經管理機關許可於公告指定地點為特定水上活動者，不在此限。
- 八、放任動物任意大、小便未清理。
- 九、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雜物者。
- 十、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91405224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附「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5140158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61403390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914005224 號令修正

學歷 資格	高中(職) 畢業	五專或二專 畢業	師專或三專 畢業	學士	碩士	博士	說明
具擬聘教育 階段、科 (類)合格 教師證書者				核薪 19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未具合格教 師證書，但 具擬聘教育 階段、科 (類)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者				核薪 18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例： 1. 具中等學校 數學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任國中數學 科代理教師。 2. 具國小特教 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學) 程證明任國 小特教科代 理教師。
具擬聘教育 階段不同科 (類)合格 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前 教育課(學) 程證明者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 學校數學科 合格教師證 書任國中社 會科代理教 師。 2. 具中等學校 數學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任國中社會 科代理教師。 3. 具國小合格 教師證書任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具擬聘不同 教育階段合 格教師證 書，或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者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 學校合格教 師證書(或 師資職前教 育課(學)程 證明)任國 小代理教師。 2. 具有國小合 格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

							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代理教師。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核薪 12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5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6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p>備註：</p> <p>一、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依學歷起支薪級核薪，惟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p> <p>二、代理教師未具擬聘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p> <p>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p>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有所依據，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人力字第一零五一四零一五八二二號令訂定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以府人力字第一零六一四零三三九零二號令修正在案。

本府有鑑於本敘薪基準一覽表現行規定未臻明確，為避免敘薪錯誤影響代理教師權益，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修正案，以符實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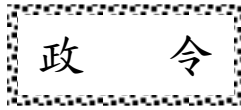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現行

學歷及資格		薪點
博士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碩士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大 學 畢 業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含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後，自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後，自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國中(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60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自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120	
備註： 一、代理教師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二、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修正後

學歷 資格	高中(職) 畢業	五專或二專 畢業	師專或三專 畢業	學士	碩士	博士	說明
具擬聘教育 階段、科 (類)合格 教師證書者				核薪 19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未具合格教 師證書，但 具擬聘教育 階段、科 (類)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者				核薪 18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例： 1. 具中等學校 數學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任國中數學 科代理教師。 2. 具國小特教 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學) 程證明任國 小特教科代 理教師。
具擬聘教育 階段不同科 (類)合格 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前 教育課(學) 程證明者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 學校數學科 合格教師證 書任國中社 會科代理教 師。 2. 具中等學校 數學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任國中社會 科代理教師。 3. 具國小合格 教師證書任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具擬聘不同 教育階段合 格教師證 書，或師資 職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者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 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 學校合格教 師證書(或 師資職前教 育課(學)程 證明)任國 小代理教師。 2. 具有國小合 格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 前教育課 (學)程證明) 任國中 代理教師。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核薪 12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5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6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備註： 一、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依學歷起支薪級核薪，惟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二、代理教師未具擬聘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工 務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發 文 字 號：府工水字第 1091010648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乙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為辦理都市計畫區暨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該原則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施行至今，未曾辦理修正，因期間相關法規如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排水管理辦法內容有多次修正，為切合實務運作，更臻完備，爰擬具「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敘述。(修正原則第一點)
- 二、修正名詞定義。(修正原則第二點)
- 三、修正原原則第三點文字敘述，並刪除原原則第四點納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則第三點)
- 四、放寬設置箱涵標準，修正為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經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得設置箱涵改善。(修正原則第四點)
- 五、修正原原則第六點文字敘述。(修正原則第五點)
- 六、修正認定應維持排水功能者之條件。(修正原則第六點)
- 七、本點屬贅語無須訂定，刪除原原則第八點。(修正原則第七點)

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本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依本原則處理。</u></p>	<p><u>第一點</u> 本縣都市計畫區暨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之存廢暨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依本原則處理。</p>	<p>一、文字修正。</p>
<p><u>二、名詞定義：</u></p> <p>(一) 現有巷道：依<u>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u>規定辦理。</p> <p>(二) 排水路：凡水利用地、現有土地地目為溝或未登錄地經依本府工務處認定有排水功能者均屬之。</p> <p>(三) <u>區域排水</u>：依<u>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u>規定辦理。</p>	<p><u>第二點</u> <u>名稱認定</u>：</p> <p>(一) 現有巷道：依<u>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u>規定辦理。</p> <p>(二) 排水路：凡現有土地地目為溝或未登錄地經依<u>水利法</u>認定有排水功能者均屬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已廢止，現有巷道規定依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三、排水路定義增列水利用地及認定單位為本府工務處。</p> <p>四、第三款新增。增列區域排水路名詞定義。</p>
<p><u>三、以下情形經本府建築管理、水利、都市計畫、農水路等單位、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會勘得認定為現有巷道：</u></p> <p>(一) 排水路現況已由本府或鄉市公所完成排水暗渠施</p>	<p><u>第三點</u> <u>溝地目土地或未登錄地現況已由鄉市公所完成排水暗渠施作，且溝渠並已鋪築混凝土、瀝青、碎石路面、而達該筆土地兩側地籍線寬度</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將原規定修正列款並將第四點納入第二款。</p>

<p>作，並已鋪築混凝土、瀝青路面而達該筆土地地籍線寬度二分之一以上，經會勘認定可兼具排水、交通功能者。</p> <p>(二) 主要排水路之分支流，因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截斷，經會勘認定已無排水功能者。</p>	<p><u>二分之一以上者，經建管、水利或都市計畫、農水路主管單位、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會勘可兼具排水、交通功能者，得依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u></p>	
<p>四、(刪除)。</p>	<p><u>第四點</u> 主要排水路之分支流，因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截斷，經建管、水利或都市計畫、農水路主管單位、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會勘已無排水功能者，得依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或無妨礙交通水利。</p>	<p><u>本點刪除。</u></p>
<p><u>四、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經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得參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所提具</u></p>	<p><u>第五點</u> 排水路兩側地籍線或現地寬度在 10 公尺以下有排水功能者，其與現有巷道交叉重疊部份，得參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p>	<p>一、點次變更。 二、放寬排水路兩側地籍線或現地寬度在十公尺以上有排水功能者，其與現有巷道交叉重疊部份，亦得參</p>

<p>箱涵構築計畫倘既有排水路因年久失修，排水功能不彰，應併在構築計畫中將箱涵上下游排水路疏通改善。</p>	<p>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所提具箱涵構築計畫倘既有排水路因年久失修，排水功能不彰，應併在構築計畫中將箱涵上下游排水路疏通改善。</p> <p><u>前項箱涵之長度不得超過 24 公尺，寬度並應符合實地及相關之規定。</u></p>	<p>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p> <p>三、增列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需經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方得設置箱涵改善。</p> <p>四、第二項刪除。箱涵之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寬度並應符合實地及相關之規定。</p>
<p><u>五</u>、依前點提具之箱涵構築計畫經鄉市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可後，該箱涵<u>相交跨越</u>部份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申請建造執照。施工完成並應經鄉市公所、水利、都市計畫、農水路主管單位勘驗合格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執照。</p>	<p><u>第六點</u> 依前點提具之箱涵構築計畫經鄉市公所及水利主管單位審核可後，該箱涵<u>交叉重疊</u>部份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申請建造執照。施工完成並應經鄉市公所、水利或都市計畫農水主管單位勘驗合格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執照。</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u>六</u>、區域排水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應維持排水功</p>	<p><u>第七點</u> 排水路兩側地籍線或現地寬度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規範區域排水經</p>

<p><u>能者，無第四點、第五點之適用。</u></p>	<p><u>10 公尺以上者，應維持主要排水路且無第 5、6 點之適用。</u></p>	<p>水利主管機關認定應維持排水功能者，無第四、五點之適用。</p>
<p>七、(刪除)。</p>	<p><u>第八點</u>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適時簽請修正。</p>	<p><u>本點刪除。</u></p>

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

109 年 10 月 30 日府工水字第 109101064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依本原則處理。
- 二、名詞定義：
 - (一) 現有巷道：依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 排水路：凡水利用地、現有土地地目為溝或未登錄地經依本府工務處認定有排水功能者均屬之。
 - (三) 區域排水：依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以下情形經本府建築管理、水利、都市計畫、農水路等單位、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會勘得認定為現有巷道：
 - (一) 排水路現況已由本府或鄉市公所完成排水暗渠施作，並已鋪築混凝土、瀝青路面而達該筆土地地籍線寬度二分之一以上，經會勘認定可兼具排水、交通功能者。
 - (二) 主要排水路之分支流，因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截斷，經會勘認定已無排水功能者。
- 四、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經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得參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所提具箱涵構築計畫倘既有排水路因年久失修，排水功能不彰，應併在構築計畫中將箱涵上下游排水路疏通改善。
- 五、依前點提具之箱涵構築計畫經鄉市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可後，該箱涵相交跨越部份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申請建造執照。
施工完成並應經鄉市公所、水利、都市計畫、農水路主管單位勘驗合格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執照。
- 六、區域排水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應維持排水功能者，無第四點、第五點之適用。



旅 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旅交字第 1091107409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正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旅交字第 1091107409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申請之審議。
 - （二）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評鑑計畫審查。
 - （四）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及整合等）、繼續經營及運輸費率之審議。
 - （五）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審議。
 - （六）其他有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科长。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第二股股長。
 - （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
- 四、本會依業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由副召集人協同承辦科科长及府外委員辦理服務評鑑計畫審查。
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委員對於審議及討論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

定。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第五點應出席委員總數。惟機關代表應迴避者，得指派同機關人員代理。

- 七、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本府旅遊處派員兼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處理本會任務之初核作業及有關幕僚業務，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協同處理會務。
- 八、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列席說明。
- 九、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評選之經營計畫書資料，或未經正式核定之審議案件、評選結果，除作公務上使用外，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漏。
- 十、本會委員除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餘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旅遊處於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有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需要，爰擬具「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計十二點，其要點如次：

- 一、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會任務及審議內容。(第二點)
- 三、本會委員組成成員及聘任方式。(第三點)
- 四、本會主席及代理主席推派方式。(第四點)
- 五、本會召開會議及決議方式。(第五點)
- 六、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之代理方式。(第六點)
- 七、本會行政事務權責及工作小組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協助。(第七點)
- 八、本會設置必要時可邀集相關單位列席。(第八點)
- 九、本會委員應負有保密責任。(第九點)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第十點)
- 十一、本會設置相關經費來源。(第十一點)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申請之審議。</p> <p>（二）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p> <p>（三）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評鑑計畫審查。</p> <p>（四）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及整合等）、繼續經營及運輸費率之審議。</p> <p>（五）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審議。</p> <p>（六）其他有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相關事項之審議。</p>	<p>本會任務及審議內容。</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科長。</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第二股股長。</p> <p>（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p> <p>（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p>	<p>本會委員組成成員及聘任方式。</p>

<p>四、本會依業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由副召集人協同承辦科科長及府外委員辦理服務評鑑計畫審查。</p> <p>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p>	<p>本會主席及代理主席推派方式。</p>
<p>五、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本會召開會議及決議方式。</p>
<p>六、本會委員對於審議及討論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第五點應出席委員總數。惟機關代表應迴避者，得指派同機關人員代理。</p>	<p>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之代理方式。</p>
<p>七、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本府旅遊處派員兼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處理本會任務之初核作業及有關幕僚業務，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協同處理會務。</p>	<p>本會行政事務權責及明定本會工作小組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協助。</p>
<p>八、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列席說明。</p>	<p>本會設置必要時可邀集相關單位列席。</p>
<p>九、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評選之經營計畫書資料，或未經正式核定之審議案件、評選結果，除作公務上使用外，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漏。</p>	<p>本會委員應負有保密責任。</p>
<p>十、本會委員除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餘為無給職。</p>	<p>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十一、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旅遊處於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p>本會設置相關經費來源。</p>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旅交字第 109110794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旅交字第 1091107409 號函訂定發布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旅交字第 1091107940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規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申請之審議。
 - （二）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評鑑計畫審查。
 - （四）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及整合等）、繼續經營及運輸費率之審議。
 - （五）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審議。
 - （六）其他有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業務副所長。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代表。
 - （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
- 四、本會依業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由副召集人協同承辦科科長及府外委員辦理服務評鑑計畫審查。
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委員對於審議及討論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定。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第五點應出席委員總數。惟機關代表應迴避者，得指派同機關人員代理。
- 七、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本府旅遊處派員兼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處理本會任務之初核作業及有關幕僚業務，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協同處理會務。
- 八、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列席說明。
- 九、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評選之經營計畫書資料，或未經正式核定之審議案件、評選結果，除作公務上使用外，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漏。
- 十、本會委員除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餘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旅遊處於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府旅交字第一零九一一零七四零九號函發布實施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使部分機關派員更具符合業務需求，爰擬具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案，俾利本會後續運作。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u>業務副所長</u>。</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u>代表</u>。</p> <p>（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p> <p>（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u>運輸管理科科长</u>。</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u>第二股股長</u>。</p> <p>（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p> <p>（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p>	<p>修正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p>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4387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公假

副縣長 胡 流 宗 代行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91404967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工作規則之修正條文業經本府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社會處 109 年 10 月 21 日府社勞字第 1091209941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 二、檢送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各 1 份。
- 三、上揭資料公告於本府公布欄及刊登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專區－臨時人員專區－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工作規則）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因本工作規則所限制之臨時人員兼職行為規範較公務員嚴苛，考量臨時人員於公務機關中所承擔責任低於公務人員，有修正臨時人員兼職規定之需要；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新增特別休假依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另為鼓勵臨時人員參加國家考試，倘其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單位主管）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約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及勞動基準法用詞，修正相關用語；訂定年滿六十五歲臨時人員之僱用末日；新增如有違反兼職規定者之懲戒規範。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兼職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特別休假遞延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修正公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修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及育嬰留職停薪工作年資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修正涉及歧視性意涵文字，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及勞動基準法用語。（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
- 六、訂定年滿六十五歲臨時人員之僱用末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七、新增違反兼職規定之懲戒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件）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服務守則）</p> <p>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p> <p>一、愛護本府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p> <p>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p> <p>三、絕對保守本府之業務機密。</p> <p>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府名譽之行為。</p> <p>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p> <p>六、除經辦本府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府名義行使。</p> <p>七、辦理事務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且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p> <p><u>八、臨時人員有關兼職之規定，比照公務員服</u></p>	<p>第五條（服務守則）</p> <p>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p> <p>一、愛護本府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p> <p>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p> <p>三、絕對保守本府之業務機密。</p> <p>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府名譽之行為。</p> <p>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p> <p>六、除經辦本府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府名義行使。</p> <p>七、辦理事務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且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p> <p><u>八、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u></p>	<p>臨時人員於公務機關中所承擔責任低於公務人員，但本工作規則所限制之兼職行為規範明顯較公務員嚴苛，考量臨時人員與公務人員同為本府員工，及參考其他縣市兼職作法，修正臨時人員兼職規定。</p>

<p><u>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p>	<p><u>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u></p>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加班補休）</p> <p>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p>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p> <p>本府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年度起訖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p>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加班補休）</p> <p>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p>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p> <p>本府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年度起訖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十項新增。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之一條規定，新增特別休假遞延規範。

日止。

本府於每月依據臨時人員工作年資更動特別休假。

第一項特別休假期，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需求或因臨時人員個人因素，得與其協商調整。

服務單位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訂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於三十日內告知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期間內排定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可休日數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其因業務特殊無法依排定日期休假者，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之。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服務單位應發給工資。

服務單位應將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十

日止。

本府於每月依據臨時人員工作年資更動特別休假。

第一項特別休假期，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需求或因臨時人員個人因素，得與其協商調整。

服務單位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訂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於三十日內告知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期間內排定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可休日數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其因業務特殊無法依排定日期休假者，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之。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服務單位應發給工資。

服務單位應將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十

六條所定之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

第七項所定服務單位應發給折算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一) 按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二) 前目所稱一日工資，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一) 年度終結：於

六條所定之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

第七項所定服務單位應發給折算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一) 按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二) 前目所稱一日工資，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一) 年度終結：於

<p>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p> <p>(二) 契約終止：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本府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p> <p><u>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u></p>	<p>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p> <p>(二) 契約終止：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本府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請假規定)</p> <p>臨時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陪產假、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十三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p> <p>一、婚假：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p> <p>二、事假：臨時人員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p>	<p>第二十五條 (請假規定)</p> <p>臨時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陪產假、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十三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p> <p>一、婚假：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p> <p>二、事假：臨時人員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p>	<p>一、為鼓勵臨時人員參加國家考試，倘其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單位主管)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p> <p>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修正臨時人員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另依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p>

<p>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p> <p>三、普通傷病假：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p> <p>（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四、生理假：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p>	<p>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p> <p>三、普通傷病假：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p> <p>（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四、生理假：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p>	<p>約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p>
---	---	--

<p>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p> <p>五、喪假：工資照給。臨時人員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p> <p>(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p> <p>(二)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p> <p>(三)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p> <p>六、公傷病假：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p> <p>七、產假：</p>	<p>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p> <p>五、喪假：工資照給。臨時人員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p> <p>(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p> <p>(二)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p> <p>(三)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p> <p>六、公傷病假：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p> <p>七、產假：</p>	
--	--	--

<p>(一)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p> <p>(二)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p> <p>(三) 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女性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四)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p> <p>(五)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p> <p>(六) 第四目、第五目規定停止</p>	<p>(一)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p> <p>(二)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p> <p>(三) 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女性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四)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p> <p>(五)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p> <p>(六) 第四目、第五目規定停止</p>
--	--

<p>工作期間工資，不支付工資。</p> <p>(七) 女性臨時人員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申請。</p> <p>八、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但應於配偶分娩日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陪產假工資照給。</p> <p>九、產檢假：臨時人員於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工資照給。</p> <p>十、家庭照顧假：臨時人員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p> <p>十一、公假：臨時人員奉派國內出差或訓</p>	<p>工作期間工資，不支付工資。</p> <p>(七) 女性臨時人員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申請。</p> <p>八、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但應於配偶分娩日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陪產假工資照給。</p> <p>九、產檢假：臨時人員於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工資照給。</p> <p>十、家庭照顧假：臨時人員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p> <p>十一、公假：臨時人員奉派國內出差或訓</p>	
--	--	--

<p><u>練、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得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u></p> <p>十二、安胎休養請假：臨時人員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p> <p>十三、育嬰留職停薪：臨時人員任職滿<u>六個月</u>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u></p>	<p>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p> <p>十二、安胎休養請假：臨時人員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p> <p>十三、育嬰留職停薪：臨時人員任職滿<u>二年</u>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臨時人員提出申請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為請</p>	
---	---	--

<p>臨時人員提出申請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為請求時，本府不得拒絕，亦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求時，本府不得拒絕，亦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十九條（強制退休）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u>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u>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相關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第一項第一款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u></p>	<p>第三十九條（強制退休）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u>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者。</u>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相關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項新增。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年滿六十五歲之勞工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期衡平並明確臨時人員之屆退日，訂定臨時人員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職業災害補償）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p>	<p>第四十一條（職業災害補償）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府得予以抵充之：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

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府得予以抵充之：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

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臨時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臨時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事字第 09713001442 號公告全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事字第 0991300187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目。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01500558 號函訂定條文第五條第七款。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31404878 號函修正條文第五、八、十一、十二、十三之一、十三之二、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四十、四十一條，共計修正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41401880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二、三十三、四十三之一條，共計修正三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51403442 號函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條，共計修正五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51404966 號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61402227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三條，共計修正七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61404719 號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條，共計修正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1402592 號函修正條文第十七、二十一、二十四條，共計修正三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81404585 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四、三十九、

四十一條，共計修正六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91404967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訂立目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定臨時人員與本府雙方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順利推展本府業務，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受本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從事與本府業務有關之各項臨時性工作並依薪資規範獲致工資者。

第三條（職業倫理）

本府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第四條（權利義務）

本府有妥善照顧臨時人員之義務及要求臨時人員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臨時人員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五條（服務守則）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一、愛護本府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三、絕對保守本府之業務機密。
-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府名譽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除經辦本府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府名義行使。
- 七、辦理事務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且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 八、臨時人員有關兼職之規定，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六條 (進用、解僱原則)

本府之臨時人員，應經僱用單位簽准並訂定勞動契約後，始得進用。本府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報到手續)

新進臨時人員受僱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府辦理報到，並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 三、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辦理薪資轉帳作業）。
- 四、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八條 (勞動契約)

本府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時，應與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本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本府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及資遣費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遣預告)

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府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一條（資遣費之發放）

凡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臨時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而依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府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在本府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的資遣費。

（二）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資遣費依本前二款規定發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府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第十二條、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員工。

第十二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

凡本府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府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本府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業務上之秘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七、臨時人員如因機關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而進用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係指有「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所列情事之一者（如附件一）。

本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為之。

第十三條（辭職與預告）

本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臨時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府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臨時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本府代表人或主管人員對於臨時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臨時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府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本府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本府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六、本府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臨時人員權益之虞者。

臨時人員有非屬前項情形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本府。

第十三條之一（離職手續）

臨時人員離職者，應依本府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

第十三條之二（服務證明書）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臨時人員之請求，本府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四條（工資核敘）

工資由本府依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專業技能區分不同之時薪、日薪，由勞雇雙方簽約時議定之，但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含時薪、日薪）。

第十五條（基本工資定義）

前項基本工資係指本府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相關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十六條（工資計算及發放時間）

本府臨時人員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日制及計月制兩種。臨時人員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直接給付臨時人員。

給付臨時人員工資，於每月終了依工作出勤按月支付工資，並經臨時人員同意於次月十五日前發放工資。

服務單位應置備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報酬印領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標準）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八條（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八小時。

所稱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到勤為八時，退勤為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應到勤，退勤為五時三十分；到勤時間以全日須滿八小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

出勤由服務單位管理，服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服務單位應置備臨時人員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臨時人員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臨時人員向服務單位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服務單位不得拒絕。

臨時人員出勤由服務單位管理，服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臨時人員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臨時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九條（延長工作時間）

本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一日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臨時人員以適當之休息。

延長工時工資之加給標準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經臨時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得停止臨時人員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臨時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加班指派）

本府臨時人員因工作需要加班時，應於 WebITR 差勤系統填報加班，

未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之臨時人員則填寫「加班單」，經各單位主管核准，實際加班時數及加班工資核給，以簽到紀錄為憑。

臨時人員加班應以一小時為最小單位，加班補休亦同，補休期限為當年度之末日。

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加班，應依臨時人員工作之時數核實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服務單位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二十二條（例假日及休息日）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府以每週星期六為休息日，每週星期日作為例假日。

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服務單位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服務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須臨時人員於休息日或例假日出勤，應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將休息日或例假日與該週工作日酌作調移。

第二十三條（休假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前項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為約定不出勤日，臨時人員均予以休假，依勞動契約約定，支給工資。但前述休假日，經徵得臨時人員同意出勤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為配合本府業務特性及作息，得與臨時人員協商調移上開規定之休假日。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加班補休）

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

本府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採曆年制，年度起訖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府於每月依據臨時人員工作年資更動特別休假。

第一項特別休假日期，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需求或因臨時人員個人因素，得與其協商調整。

服務單位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訂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於三十日內告知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期間內排定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可休日數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其因業務特殊無法依排定日期休假者，由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之。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服務單位與臨時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服務單位應發給工資。

服務單位應將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十六條所定之臨時人員報酬印領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

第七項所定服務單位應發給折算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 (一) 按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 (二) 前目所稱一日工資，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 (一) 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 契約終止：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本府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二十五條（請假規定）

臨時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陪产假、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十三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 一、婚假：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 二、事假：臨時人員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 三、普通傷病假：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四、生理假：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 五、喪假：工資照給。臨時人員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二）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 六、公傷病假：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七、產假：
 - （一）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 （二）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 (三) 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女性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四)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 (五)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六) 第四目、第五目規定停止工作期間工資，不支付工資。
 - (七) 女性臨時人員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申請。
- 八、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但應於配偶分娩日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陪產假工資照給。
- 九、產檢假：臨時人員於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工資照給。
- 十、家庭照顧假：臨時人員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 十一、公假：臨時人員奉派國內出差或訓練、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得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 十二、安胎休養請假：臨時人員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 十三、育嬰留職停薪：臨時人員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臨時人員提出申請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為請求時，本府不得拒絕，亦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請假手續）

臨時人員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

崗位或不出勤，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報告工作單位，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請假日數計算）

臨時人員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喪假、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一小時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二十九條（女性夜間工作保護）

本府不得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女性臨時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府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必須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臨時人員，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分娩前後的保護）

女性臨時人員在妊娠期間，本府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府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三十一條（哺乳時間）

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臨時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三十二條（遲到早退）

臨時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刷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職規定如下：

- 一、臨時人員逾規定上班時間十分鐘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
-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職論。
- 四、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職論。

曠職期間不給工資。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第三十三條（考勤獎懲及考核）

各單位主管對臨時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情事並應就所屬受考人各項表現優劣情況隨時予以記錄。僱用單位應每年辦理平時考核（如附件二）二次，五月份考核一至四月；九月份考核五至八月，並作為年終考核依據。

僱用單位應每年對臨時人員辦理年終考核（如附件三），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

一、工作考核（占六十分）

- （一）正確：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十分）
- （二）質量：處理業務品質、數量。（十分）
- （三）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十分）
- （四）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十分）
- （五）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十分）
- （六）合作：能否配合全盤業務推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十分）

二、勤惰考核（占十分）

- （一）請事假併計達一日者，扣零點一分，最多扣至三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曠職達一小時者，扣一分，最多扣至五分。
- （三）遲到或早退每次扣零點五分，最多扣至二分。

三、品德考核（占二十分）

（一）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五分）

（二）態度：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

（三）倫理：是否遵循不得兼營事業之工作倫理。（五分）

（四）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五分）

四、獎懲（占十分）：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獎懲標準表（如附件一）辦理。

（一）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

（二）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者，增減九分。

（四）以上增減分數總計至多以十分為限。

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得續僱。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得續僱。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得續僱。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其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本府各處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就所屬臨時人員之工作、勤惰、品德、獎懲各項，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如附件二），加蓋職章後，留存各機關（單位）備查。本府各機關學校考核臨時人員結果為不予續僱者，應另繕造考核清冊（如附件四）報府核備。

二、考核之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並由僱用單位依考核結果核發考核通知書（如附件五）。

臨時人員之獎懲，均由僱用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布。

第三十四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臨時人員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等之

給付，亦由本府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府辦理轉請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

第三十五條（安全衛生）

本府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臨時人員應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第三十六條（臨時人員保護）

依「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臨時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本府性騷擾申訴及處理委員會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9274400 轉 351

申訴傳真電話：9261359

申訴單位：本府人事處。

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程序，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臨時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本府設臨時人員意見信箱及臨時人員申訴處理制度，提供臨時人員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臨時人員意見申訴辦法如下：

- 一、臨時人員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服務單位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 二、臨時人員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答覆申訴人。

第三十八條（自請退休）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九條（強制退休）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相關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第四十條（退休金給與標準、時效）

退休金給與標準及請領之權利，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府應依臨時人員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本府應給付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臨時人員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臨時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職業災害補償）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府得予以抵充之：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受領補償之

權利，不因臨時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一般災害撫卹）

臨時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府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其遺屬受領撫卹金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臨時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或比照）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其未訂定工作規則者，經各該機關學校勞資會議通過，得準用或比照本規則規定辦理。如依業務需要及機關特性，得參照本規則自行訂定所屬工作規則。

第四十四條（實施）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獎懲標準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愛惜公物，摺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三) 配合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支援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 (六)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七) 拒受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 支援專案工作或重大活動，圓滿完成任務者。
- (九) 連續代理業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核予嘉獎一次，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核予嘉獎二次。
- (十)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資鼓勵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對經辦事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二)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三)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四) 對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五)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核予記功一次；其六個月以上部分，另再依本標準表規定，重新計算核敘獎勵。
- (六) 其它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研究發明創造，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本府聲譽者。
- (二) 冒險遏止暴力，維護機關設施或設備安全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效果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二) 言行失檢，有損本府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三) 擅離工作崗位查有實據者。
- (四)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五) 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六)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七)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 (八) 違反兼職行為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 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 (二)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
- (三) 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或明顯怠忽職責者。
- (四)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 (五)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 (六) 違反兼職行為規定，屢勸不聽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酗酒鬧事或與同仁打架情節重大者。
- (二) 怠忽職守導致重大災禍或財產受損者。
- (三) 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 (四) 侮辱或威脅長官，有具體事證者。
- (五) 違反其他規定，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一次記二大過：

- (一) 煽動怠工或罷工者。
- (二) 散播不實於本府之謠言，鼓動工潮，製造派系或挑撥勞資雙方和諧者。
- (三) 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便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利舞弊行為者。
- (四) 參加非法組織者。
- (五) 不按規定工作方法擅自變更主管人員指示，致本府遭受嚴重損失者。
- (六) 利用本府名義在外招謠撞騙，致本府名譽遭受嚴重損害者。

- 八、一年中記大過累計滿三次，未經功過抵銷或一次記二大過者，予以解僱。
- 九、本表所列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91405224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發布令、修正總說明、現行及修正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府原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部分規定未臻明確，致實務上常常有敘薪錯誤而影響代理教師權益之情事，茲修正旨揭一覽表，俾使本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上揭事項有所依循。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澎湖縣各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090002003 號

附 件：

主 旨：註銷本縣寵愛寶貝生活館持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共 1 張，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與貴生活館 109 年 11 月 11 日申辦停歇業報告書辦理。
- 二、寵愛寶貝生活館原持有本縣 107 年 10 月 17 日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特寵業字第 P1070002 號）業經申請予以註銷。
- 三、貴生活館於許可證註銷日起，不得從事寵物業繁殖、買賣、寄養等經營事項，如有違反規定將依據動物保護法處份。

正 本：寵愛寶貝生活館/陳月鳳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公 告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90705728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辦竣 108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公告及清冊各 1 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案附公告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 3 個月，請貴單位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及清冊至少刊登 30 日。

正 本：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赤崁村辦公處（請白沙鄉公所代轉）、歧頭村辦公處（請白沙鄉公所代轉）、講美村辦公處（請白沙鄉公所代轉）、後寮村辦公處（請白沙鄉公所代轉）、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南港村辦公處（請七美鄉公所代轉）、海豐村辦公處（請七美鄉公所代轉）、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內垵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赤馬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池西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池東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二崁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大池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竹灣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合界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橫礁村辦公處（請西嶼鄉公所代轉）、鎮海村辦公處（請白沙鄉公所代轉）、

港子村辦公處（請白沙鄉公所代轉）、小赤崁辦公處（請白沙鄉公所代轉）、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907057283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 旨：本府辦竣 108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 2 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一段 155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109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財政處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額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頁次：第 1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109年11月05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 期	第二次標售標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繳價金總額	備註
		段小段	地/建築 面積									
XA090002712	七美鄉	七美一段	0164-0050	199.34 廳立		1/2	1991201	159,472	-	-	-	
XA090002772	七美鄉	七美一段	1003-0000	403.00 葉祥壽		1/3	1991201	150,454	-	-	-	
XA090002773	七美鄉	七美一段	1004-0000	242.00 葉祥壽		1/3	1991201	90,346	-	-	-	
XA090002774	七美鄉	七美一段	1005-0000	97.00 葉祥壽		1/3	1991201	36,214	-	-	-	
XA090002841	七美鄉	七美一段	0412-0000	562.61 夏海海		1/3	1991201	345,087	-	-	-	
XA090002857	七美鄉	七美二段	0540-0000	897.35 夏海海		1/3	1991201	408,470	-	-	-	
XA090002879	七美鄉	七美二段	0729-0000	1,314.87 葉雅壽		1/3	1991201	666,201	-	-	-	
XA090003279	白沙鄉	茶寮西段	0274-0000	714.30 呂協		全部 1/1	1991201	1,885,752	-	-	-	
XA090003852	西嶼鄉	二崁北段	0042-0000	368.03 許清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991201	472,368	-	-	-	
XA090004913	白沙鄉	港仔段	1683-0000	1,112.00 張金城		全部 1/1	1991201	1,245,440	-	-	-	
XA090004914	白沙鄉	港仔段	1711-0000	3,000.00 洪炳德		全部 1/1	1991201	1,680,000	-	-	-	
XA090004915	白沙鄉	港仔段	1711-0001	3,000.00 洪炳德		全部 1/1	1991201	1,680,000	-	-	-	
XA090006457	白沙鄉	茶寮西段	1323-0000	1,276.24 石本		全部 1/1	1991201	2,144,083	-	-	-	
XA090006461	白沙鄉	茶寮南段	0155-0000	1,145.16 石本		全部 1/1	1991201	2,748,384	-	-	-	
XA090006462	白沙鄉	茶寮南段	0279-0000	395.75 石本		全部 1/1	1991201	949,800	-	-	-	
XA090006463	白沙鄉	茶寮南段	0305-0000	73.03 石本		全部 1/1	1991201	192,799	-	-	-	
XA090006477	白沙鄉	小赤段	0812-0000	479.34 徐林旺		全部 1/1	1991201	651,902	-	-	-	
XA090006478	白沙鄉	小赤段	0949-0000	253.61 呂自南	澎湖縣白沙鄉孫子村	全部 1/1	1991201	344,910	-	-	-	
XA090006542	白沙鄉	後寮南段	0120-0000	412.95 廖蓋望		全部 1/1	1991201	584,648	-	-	-	
XA090006543	白沙鄉	後寮南段	0123-0000	281.01 廖蓋望		全部 1/1	1991201	404,654	-	-	-	
XA090006665	西嶼鄉	二崁南段	1022-0000	495.84 許捷		全部 1/1	1991201	634,675	-	-	-	
XA090006675	西嶼鄉	二崁南段	1265-0000	1,830.07 顧奎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1/4	1991201	585,622	-	-	-	
XA090006676	西嶼鄉	二崁南段	1265-0000	1,830.07 顧勤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1/4	1991201	585,622	-	-	-	
XA090006682	西嶼鄉	二崁南段	1458-0000	233.01 葉景河		全部 1/1	1991201	296,255	-	-	-	
XA090006704	西嶼鄉	內坑一段	0019-0000	1,036.24 葉昇		1/2	1991201	2,284,128	-	-	-	

澎湖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義務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頁次：第 2 頁 共 6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義務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應償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償價金總額	備註
XA080006707	西嶼鄉	段小段 內段一段 0383-0001	6.12 張洪河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全部 1/1	1091201	10,771	-	-	-	-
XA080006708	西嶼鄉	內段一段 0384-0000	576.23 張洪河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全部 1/1	1091201	1,014,185	-	-	-	-
XA080006736	西嶼鄉	內段三段 1206-0000	689.20 呂榮社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全部 1/1	1091201	937,312	-	-	-	-
XA080006738	西嶼鄉	內段三段 1235-0000	635.20 張邦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全部 1/1	1091201	431,936	-	-	-	-
XA080006743	西嶼鄉	內段三段 1778-0000	73.10 張邦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1/2	1091201	114,036	-	-	-	-
XA080006747	西嶼鄉	赤馬一段 0117-0000	35.18 郭振雄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1/2	1091201	5,629	-	-	-	-
XA080006748	西嶼鄉	赤馬一段 0119-0000	1,381.00 郭振雄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1/8	1091201	220,960	-	-	-	-
XA080006749	西嶼鄉	赤馬一段 0160-0000	358.30 郭輝煌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全部 1/1	1091201	459,904	-	-	-	-
XA080006755	西嶼鄉	赤馬一段 0745-0000	233.30 吳福勝	澎湖縣西嶼鄉內段村	全部 1/1	1091201	298,624	-	-	-	-
XA08Z000275	白沙鄉	蘇澳新段 1142-0000	427.59 林新慶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6鄰	全部 1/1	1091201	547,827	-	-	-	-
XA08Z000276	白沙鄉	蘇澳新段 1144-0000	500.75 林新慶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6鄰	全部 1/1	1091201	640,960	-	-	-	-
XA08Z000278	白沙鄉	蘇澳新段 1040-0000	188.39 張信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6鄰	全部 1/1	1091201	241,139	-	-	-	-
XA08Z000279	白沙鄉	蘇澳新段 1041-0000	387.34 張信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6鄰	全部 1/1	1091201	470,185	-	-	-	-
XA08Z000280	白沙鄉	蘇澳新段 1043-0000	170.89 張益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6鄰	全部 1/1	1091201	218,739	-	-	-	-
XA08Z000300	白沙鄉	講美段 1540-0000	892.22 張添貴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1,428,797	-	-	-	-
XA08Z000301	白沙鄉	講美段 1853-0000	312.14 羅勇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449,482	-	-	-	-
XA08Z000302	白沙鄉	講美段 2040-0000	723.15 吳江水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1,041,336	-	-	-	-
XA08Z000303	白沙鄉	講美段 2041-0000	1,338.05 吳江水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1,926,792	-	-	-	-
XA08Z000316	白沙鄉	講美段 1502-0000	703.02 蔡豐成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1,012,349	-	-	-	-
XA08Z000323	白沙鄉	講美段 1174-0000	451.45 蔡安吉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1,300,176	-	-	-	-
XA08Z000324	白沙鄉	講美段 1947-0000	389.02 蔡豐成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531,389	-	-	-	-
XA08Z000325	白沙鄉	講美段 2029-0000	553.28 蔡豐成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796,723	-	-	-	-
XA08Z000326	白沙鄉	講美段 2103-0000	546.06 蔡鴻生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789,206	-	-	-	-
XA08Z000327	白沙鄉	講美段 2086-0000	1,203.09 蔡鴻生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1,296,034	-	-	-	-
XA08Z000330	白沙鄉	港子西段 0110-0000	834.02 陳慶	澎湖縣白沙鄉蘇澳村	全部 1/1	1091201	1,000,824	-	-	-	-

列印日期:109年11月06日

澎湖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地政業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原次：第 3 頁共 6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鄉鎮市區	地號	土地/建物標示		地號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原價金額	欠繳稅款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段/小段	地/建築									
XA08Z000431	白沙鄉	港字西段	0036-0000	560.35	陳基	澎湖縣白沙鄉陳基村	全部 1/1	1991201	600,420	-	-	-	-
XA08Z000432	白沙鄉	港字西段	0019-0000	735.16	陳百鍊	澎湖縣白沙鄉陳百鍊村	全部 1/1	1991201	882,192	-	-	-	-
XA08Z000433	白沙鄉	港字西段	0006-0000	349.13	謝子	澎湖縣白沙鄉謝子村	全部 1/1	1991201	418,956	-	-	-	-
XA08Z000436	白沙鄉	港字西段	0119-0000	238.07	蕭寶	澎湖縣白沙鄉蕭寶村	全部 1/1	1991201	285,684	-	-	-	-
XA08Z000457	白沙鄉	城潭新段	0416-0000	941.31	蕭柱	澎湖縣白沙鄉蕭柱村	全部 1/1	1991201	1,129,572	-	-	-	-
XA08Z000433	西嶼鄉	合界段	0828-0000	10.31	許清全		全部 1/1	1991201	12,372	-	-	-	-
XA08Z000434	西嶼鄉	合界段	0827-0000	183.96	許清全		全部 1/1	1991201	232,762	-	-	-	-
XA08Z000436	西嶼鄉	合界段	0549-0000	281.09	蔡河		全部 1/1	1991201	337,308	-	-	-	-
XA08Z000437	西嶼鄉	合界段	1007-0000	626.80	蔡河		全部 1/1	1991201	752,160	-	-	-	-
XA08Z000447	西嶼鄉	合界段	0084-0000	61.34	蔡河		全部 1/1	1991201	73,608	-	-	-	-
XA08Z000448	西嶼鄉	合界段	0692-0000	1,251.03	蔡河		全部 1/1	1991201	1,501,236	-	-	-	-
XA08Z000449	西嶼鄉	合界段	0585-0000	238.62	莊河		全部 1/1	1991201	286,344	-	-	-	-
XA08Z000475	西嶼鄉	竹灣段	1142-0000	412.10	許煥正		全部 1/1	1991201	527,488	-	-	-	-
XA08Z000476	西嶼鄉	竹灣段	1073-0000	2,580.11	許煥正		全部 1/1	1991201	3,302,541	-	-	-	-
XA08Z000483	西嶼鄉	竹灣段	2616-0000	276.16	陳偉	澎湖縣西嶼鄉六沙村	1/3	1991201	103,100	-	-	-	-
XA08Z000494	西嶼鄉	竹灣段	2563-0000	529.45	陳偉	澎湖縣西嶼鄉六沙村	1/3	1991201	197,662	-	-	-	-
XA08Z000498	西嶼鄉	竹灣段	2801-0000	854.63	張鏡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	全部 1/1	1991201	957,186	-	-	-	-
XA08Z000509	西嶼鄉	竹灣段	1906-0000	515.46	蘇玉龍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	全部 1/1	1991201	659,814	-	-	-	-
XA08Z000512	西嶼鄉	竹灣段	0605-0000	742.17	蘇敏		1/5	1991201	189,996	-	-	-	-
XA08Z000513	西嶼鄉	竹灣段	1129-0000	2,284.56	許清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991201	2,924,237	-	-	-	-
XA08Z000516	西嶼鄉	竹灣段	2883-0000	2,434.90	許清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991201	2,727,088	-	-	-	-
XA08Z000519	西嶼鄉	竹灣段	2774-0000	566.89	許清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991201	634,906	-	-	-	-
XA08Z000554	西嶼鄉	竹灣段	0219-0000	1,601.07	許清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991201	1,542,578	-	-	-	-
XA08Z000555	西嶼鄉	竹灣段	0220-0000	423.87	許清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991201	542,554	-	-	-	-
XA08Z000556	西嶼鄉	竹灣段	0236-0000	100.02	許清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991201	96,366	-	-	-	-

澎湖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地政業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頁次：第 4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109年11月05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地號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 期	第二次標售原價金額	欠繳稅款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築 物灣段									
XA08Z000537	西嶼鄉	池西段 竹灣段	1,457.61 郭清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全部 1/1	1091201	1,665,741	-	-	-	-
XA08Z000547	西嶼鄉	池西段	68.74 羅聖漢		全部 1/1	1091201	87,987	-	-	-	-
XA08Z000548	西嶼鄉	池西段	247.32 羅鈞		全部 1/1	1091201	316,570	-	-	-	-
XA08Z000553	西嶼鄉	池西段	510.29 羅世		全部 1/1	1091201	653,171	-	-	-	-
XA08Z000554	西嶼鄉	池西段	566.12 羅世		全部 1/1	1091201	724,634	-	-	-	-
XA08Z000559	西嶼鄉	池西段	210.74 羅甲		全部 1/1	1091201	269,747	-	-	-	-
XA08Z000570	西嶼鄉	池西段	482.30 羅甲		全部 1/1	1091201	617,344	-	-	-	-
XA08Z000571	西嶼鄉	池西段	82.80 羅甲		全部 1/1	1091201	105,984	-	-	-	-
XA08Z000574	西嶼鄉	大池段	533.40 羅漢		5/55	1091201	69,836	-	-	-	-
XA08Z000576	西嶼鄉	大池段	790.89 羅太子		全部 1/1	1091201	1,138,824	-	-	-	-
XA08Z000579	西嶼鄉	大池段	302.00 王發		全部 1/1	1091201	434,890	-	-	-	-
XA08Z000580	西嶼鄉	大池段	87.63 王發		全部 1/1	1091201	126,187	-	-	-	-
XA08Z000591	西嶼鄉	大池段	7.75 王發		全部 1/1	1091201	11,160	-	-	-	-
XA08Z000592	西嶼鄉	大池段	372.70 王發		全部 1/1	1091201	536,688	-	-	-	-
XA08Z000597	西嶼鄉	大池段	480.70 郭自發		1/3	1091201	235,536	-	-	-	-
XA08Z000599	西嶼鄉	大池段	773.71 羅觀		全部 1/1	1091201	1,114,142	-	-	-	-
XA08Z000601	西嶼鄉	大池段	946.89 羅發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	全部 1/1	1091201	1,363,507	-	-	-	-
XA08Z000602	西嶼鄉	大池段	533.40 羅發		5/55	1091201	69,836	-	-	-	-
XA08Z000603	西嶼鄉	大池段	457.14 羅漢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全部 1/1	1091201	658,282	-	-	-	-
XA08Z000604	西嶼鄉	大池段	224.55 郭清全		全部 1/1	1091201	323,352	-	-	-	-
XA08Z000610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192.20 郭清全		全部 1/1	1091201	2,956,656	-	-	-	-
XA08Z000611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294.77 郭漢雄		1/12	1091201	196,531	-	-	-	-
XA08Z000616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54.80 羅輝煌		全部 1/1	1091201	198,144	-	-	-	-
XA08Z000617	西嶼鄉	赤馬二段	655.27 羅合家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	全部 1/1	1091201	836,746	-	-	-	-
XA08Z000618	西嶼鄉	赤馬二段	468.17 羅合家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	全部 1/1	1091201	595,256	-	-	-	-

澎湖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地政業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原表：第 5 頁共 6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面積	地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承買金額	欠繳稅款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築	住址							
XA08Z000618	西嶼鄉	赤馬二段 0218-0000	1,193.02 非灌溉				1/8	1991201	190,883	-	-	-	
XA08Z000619	西嶼鄉	赤馬二段 0235-0000	652.04 非灌溉				1/8	1991201	105,926	-	-	-	
XA08Z000620	西嶼鄉	赤馬二段 0239-0000	442.43 非灌溉				1/8	1991201	70,789	-	-	-	
XA08Z000621	西嶼鄉	赤馬二段 0453-0000	959.62 非灌溉				1/8	1991201	158,339	-	-	-	
XA08Z000622	西嶼鄉	赤馬二段 0431-0000	753.11 非灌溉				1/8	1991201	125,298	-	-	-	
XA08Z000624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006-0000	200.13 非灌溉				1/2	1991201	21,347	-	-	-	
XA08Z000628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247-0000	598.42 非灌溉				1/6	1991201	108,676	-	-	-	
XA08Z000629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248-0000	318.02 非灌溉				1/8	1991201	50,883	-	-	-	
XA08Z000630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178-0000	412.29 非灌溉				1/8	1991201	65,966	-	-	-	
XA08Z000631	西嶼鄉	赤馬二段 1180-0000	975.05 非灌溉				1/8	1991201	156,008	-	-	-	
XA08Z000635	西嶼鄉	赤馬二段 0476-0000	310.10 非水河				全部	1991201	396,928	-	-	-	
XA08Z000647	西嶼鄉	池東段 0485-0000	511.31 既?				全部	1991201	1,069,525	-	-	-	
XA08Z000655	西嶼鄉	池東段 1503-0000	1,255.23 斷裂				1/9	1991201	357,043	-	-	-	
XA08Z000667	西嶼鄉	池東段 3302-0000	295.23 斷裂同				全部	1991201	377,894	-	-	-	
XA08Z000668	西嶼鄉	池東段 1672-0000	1,457.58 廢棄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村		1/1	1991201	373,141	-	-	-	
XA08Z000678	西嶼鄉	池東段 3046-0000	747.69 廢棄				1/5	1991201	957,043	-	-	-	
XA08Z000684	西嶼鄉	池東段 2115-0000	461.09 廢棄				全部	1991201	580,195	-	-	-	
XA08Z000685	西嶼鄉	池東段 1222-0000	856.63 廢棄				全部	1991201	1,096,486	-	-	-	
XA08Z000686	西嶼鄉	池東段 1215-0000	205.61 廢棄				全部	1991201	263,181	-	-	-	
XA08Z000687	西嶼鄉	池東段 1203-0000	374.29 廢棄				全部	1991201	479,091	-	-	-	
XA08Z000690	西嶼鄉	池東段 3188-0000	1,361.04 廢棄				全部	1991201	1,742,131	-	-	-	
XA08Z000691	西嶼鄉	池東段 3717-0000	326.05 廢棄				全部	1991201	417,344	-	-	-	
XA08Z000692	西嶼鄉	池東段 3653-0000	926.97 廢棄				全部	1991201	1,186,522	-	-	-	
XA08Z000762	西嶼鄉	操盤新段 0761-0000	185.29 既斷奇				全部	1991201	363,437	-	-	-	
XA08Z000763	西嶼鄉	操盤新段 0802-0000	563.86 既同				全部	1991201	840,787	-	-	-	

澎湖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地政業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頁次：第 6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109年11月05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地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 期	第二次標售承價金額	欠繳稅款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面積	地/建築						
XA08Z000764	西嶼鄉	標售新段	0785-0000	287.54 蒜藪亨	全部	1/1	1991201	577,886	-	-	-	-
XA08Z000766	西嶼鄉	標售新段	0068-0000	485.68 蒜田	全部	1/1	1991201	699,379	-	-	-	-
XA08Z000767	西嶼鄉	標售新段	0161-0000	229.11 蒜田	全部	1/1	1991201	329,918	-	-	-	-
XA08Z000768	西嶼鄉	標售新段	0841-0000	441.18 蒜田	全部	1/1	1991201	952,949	-	-	-	-
XA08Z000769	西嶼鄉	標售新段	0398-0000	189.53 蒜田	全部	1/1	1991201	272,923	-	-	-	-
XA08Z000770	西嶼鄉	標售新段	0389-0000	1,196.69 蒜田	全部	1/1	1991201	1,726,114	-	-	-	-
XA08Z000772	西嶼鄉	標售新段	0830-0000	1,088.12 蒜田	全部	1/1	1991201	2,307,139	-	-	-	-
XA08Z000775	白沙鄉	港子新段	0003-0000	253.25 新?	全部	1/1	1991201	324,160	-	-	-	-
XA08Z000777	白沙鄉	港子新段	1178-0000	272.02 新段	全部	1/1	1991201	346,186	-	-	-	-
XA08Z000782	白沙鄉	港子新段	0660-0000	227.83 新段	全部	1/1	1991201	291,622	-	-	-	-
XA08Z000783	白沙鄉	港子新段	0943-0000	393.88 新芳	全部	1/1	1991201	736,608	-	-	-	-
XA08Z000784	白沙鄉	港子新段	0533-0000	325.02 林七線	全部	1/1	1991201	416,026	-	-	-	-
XA08Z000793	白沙鄉	港子新段	0767-0000	50.97 蒜金城	全部	1/1	1991201	126,406	-	-	-	-
XA08Z000794	白沙鄉	港子新段	1288-0000	1,517.80 蒜金城	全部	1/1	1991201	4,006,932	-	-	-	-
XA08Z000795	白沙鄉	港子新段	0075-0000	436.32 蒜林松	全部	1/1	1991201	559,490	-	-	-	-
XA08Z000797	白沙鄉	港子新段	1438-0000	684.22 蒜林松	全部	1/1	1991201	875,802	-	-	-	-
XA08Z000802	白沙鄉	港子新段	0858-0000	145.02 蒜和	全部	1/1	1991201	185,626	-	-	-	-
XA08Z000803	白沙鄉	港子新段	1156-0000	223.85 蒜和	全部	1/1	1991201	286,528	-	-	-	-



建設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090854109 號

附 件：如說明四

主 旨：預告訂定「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 三、為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第 10 條新增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條文，並於同條第 3 項授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使所有權人得積極參與發動更新作業程序，透過公私合力方式提升行政機關職能。
- 四、「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建設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penghu.gov.tw>）網頁。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電話：06-9274400 分機 502
 - （四）傳真：06-9268120，請以電話確認
 - （五）電子郵件：fa25421@mail.penghu.gov.tw
- 六、本案為利本縣都市更新加速推動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各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辦理事項之時程，依內政部主管法律

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預告期間為 30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第十條新增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條文，並於同條第三項授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使所有權人得積極參與發動更新作業程序，透過公私合力方式提升行政機關職能。

爰此，澎湖縣政府為使後續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有所依循，擬具「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自行劃定之更新地區不得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草案第三條）
- 四、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所有權人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劃定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更新地區之提議，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訂定之法源依據，依據一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p>依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漁業區、其他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p>	<p>自行劃定之更新地區，不得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以避免不當之更新作為。</p>
<p>第四條 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p> <p>一、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且與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幢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二、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其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樓地板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一）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最低等級。</p> <p>（二）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p> <p>（三）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或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經建築師、結</p>	<p>一、有本條例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應符合要件。</p> <p>二、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以完整街廓或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p>

<p>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其耐震設計不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p> <p>三、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合法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合法建築物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四、提議之範圍，涉及本縣境內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五、提議之範圍，涉及本府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p> <p>六、提議之範圍，涉及居住環境惡劣，且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p> <p>七、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門牌戶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八、提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全區屬工業區，且其區內建築物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p> <p>前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以完整街廓或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p>	
<p>第五條 有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向本府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p> <p>一、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因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p> <p>二、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報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應修復補強或拆除。</p> <p>三、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p>	<p>一、有本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所有權人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應符合要件。</p> <p>二、為考量基地完整性，須以使照範圍檢討劃定範圍。</p> <p>三、所稱高氯離子鋼</p>

<p>依前項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以完整使用執照坐落建築基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前項第三款應以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為限。</p>	<p>筋混凝土建築物，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鑑定，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中國國家標準值，認為必須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者。</p>
<p>第六條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依前二條規定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或他公司辦理者，受託人或受託單位應一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及切結書。 三、提議單、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如附件一、附件二) <p>但依前條規定提出者，得不檢附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草案。</p> <p>前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應一併提出擬定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時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認定。 二、考量有委託他人或他公司協助辦理之需求，爰將受託人或受託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納為應檢附文件。 三、依前二條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檢附相關計畫草案。 四、有本條例第七條情形者，符合迅行劃定更新地

	<p>區，應有迫切更新之必要，得免檢附都市更新計畫草案。</p> <p>五、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如涉及都市計畫者，應一併提出草案。</p>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澎湖縣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有關都市更新計畫草案應表明事項，要點如下：

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項目視個案性質撰擬)

- (一) 計畫範圍
- (二) 發展現況
 - 1. 原都市計畫情形
 - 2. 土地使用現況
 - 3. 交通運輸現況
 - 4. 公共設施現況
 - 5. 產權調查
 - 6. 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查
 - 7. (視個案性質撰擬課題分析相關項目，如居住密度與容納人口等)
- (三) 計畫目標
- (四) 實質再發展與整體規劃構想 (視個案性質撰擬，倘有涉細部計畫變更項目，則需進行相關檢討分析)
 - 1. 土地使用計畫 (平面機能調整)
 - 2. 道路系統計畫
 - 3.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務性設施 (立體機能調整)
 - 4. 量體分析
 - 5. 開放空間及人行系統構想
 - 6. 分期分區構想
- (五) 配合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視個案性質撰擬於細部計畫之變更內容)
 - 1. 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等
 - 2. 都市設計準則
- (六) 實施方式
 - 1. 劃定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2. 事業及財務計畫 (涉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之取得方式、更新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七) 其他

二、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更新地區範圍。
- (二) 地區現況（產權調查、土地使用、道路系統等）。
- (三) 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四) 基本目標與策略。
- (五) 土地使用計畫及整體環境規劃構想。
- (六) 實質再發展。
-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務性設施。
- (九) 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查。
- (十) 其他。

三、另依都市計畫程序劃設之更新地區者，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劃定更新地區條件，於計畫書內就適宜性內容擇要說明，免再另案辦理適宜性評估。

附表二

提議「澎湖縣馬公市○○段○○地號等○筆土地」
劃定更新地區提議單（參考範本）

收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 件：訂定更新計畫草案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主 旨：檢送建議劃定「澎湖縣馬公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相關文件，建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程序公告實施，俾利推動後續都市更新工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路、○○路所圍街廓範圍，其面積共計○○平方公尺，含○○段○○地號（請標示全部提議劃定範圍之地段號土地）等○○筆土地；○○建號等○○筆。
- 二、建議劃定之更新地區符合「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規定之要件，並檢附文件如附件申請審核。

正 本：澎湖縣政府

副 本：

提議人○○○

提議人簽章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90076180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有關貴社申請清算登記 1 案，本府同意備查，檢發廢止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社 109 年 11 月 26 日澎東小合字第 1090003 號函。
- 二、有關清算之文券、帳冊等應妥為留存，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五年。

正 本：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副 本：內政部、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90076180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 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 社名：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 社址：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169 號

(三) 理事主席：許順吉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所在清償。

四、如有不符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0013209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澎醫精字第 1091004077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

正 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 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縣 長 賴 峰 偉 公假

副縣長 胡 流 宗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0013209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乙份。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鄭任捷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份)

109 年 12 月 1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上午考察湖西地方建設，議員許育愷建議改善成功橋上側風，保障機車族安全。對此，縣長賴峰偉表示，東北季風期間，成功橋常有強勁側風，短期將宣導機車改走圓通寺路旁產業道路，長期將在橋旁增設機車慢車道，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議會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縣長賴峰偉表示，未來縣府 BOT 案一律向議會報告，避免重蹈訂定不利縣府的契約，此外他希望亞果遊艇集團至少在青灣投資 10 億元以上，才符合縣府、議會及鄉親的期待。

109 年 12 月 10 日

洪根深美術館即將於 12 月 19 日開幕，縣長賴峰偉出席開館記者會表示，洪根深是國際級現代水墨畫家，作品為全台重要美術館典藏，現在以「立命玄武」精神回饋故鄉，捐贈近 200 件畢生創作，在澎湖文化心臟地帶成立洪根深美術館，期盼提升為文化觀光層次，將澎湖文化發揚光大。

109 年 12 月 11 日

縣長賴峰偉接見雲林縣西螺國中布袋戲社團時表示，現在學生流連 3C 網路遊戲，逐漸失去對傳統布袋戲藝術的興趣，他肯定西螺國中布袋戲社同學熱衷學習布袋戲，傳承本土傳統藝術文化之美。

109 年 12 月 12 日

李明宗攝影巡迴展開展，縣長賴峰偉出席開幕，肯定李明宗 30 餘年來踏遍澎湖大小離島，捕捉澎湖最美畫面，巡迴全台各地展出，行銷澎湖，讓全國民眾都能清楚瞭解澎湖之美。他鼓勵鄉親多用相機快門典藏澎湖最美麗人文、自然地理，一代傳一代下去，讓更多人知道澎湖之美。

109 年 12 月 14 日

澎湖縣政府「109 年廉政暨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出爐，其中整體施政滿意度達 82.8%，較 107 年提升 14.7%，不滿意度下降 14.8%。縣長賴峰偉感謝民眾理解與支持縣府推動改革，期盼縣府團隊繼續為人民幸福打拼。

109 年 12 月 16 日

縣長賴峰偉頒贈「淬鍊」、「鳳毛麟角」書法獎牌表揚法務部「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9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得獎學生及「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109 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109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比賽績優選手。他表示，澎湖學生只要提供充足資源，將是全國各項競賽明日之星，勉勵選手再接再厲，持續努力之外，更要突破自己，再創佳績。

109 年 12 月 18 日

澎湖縣文化局舉辦洪根深美術學術論壇暖身，縣長賴峰偉出席開幕儀式時表示，洪根深美術館將是臺灣當代水墨基地，期許透過學術論壇，讓當代美術藝文學家與本地藝術家進行水墨藝術交流、分享，提升澎湖水墨畫創作新領域。

109 年 12 月 19 日

洪根深美術館開館，縣長賴峰偉出席開幕時表示，設置洪根深美術館是大家共同努力所獲致的美好成果，感謝文化部經費挹注，也期盼文化部繼續支持澎湖設立水下文物博物館，展示水下考古成果。

109 年 12 月 21 日

縣長賴峰偉就職滿兩週年，縣府舉辦就職兩週年縣政建設巡禮記者會，展現施政成果。賴峰偉表示，縣府團隊兢兢業業，努力整頓澎湖環境髒亂點，改善軟硬體建設，邁向條條有理，井然有序社會，縣府團隊將穩定中求成長，持續將澎湖向上提升。

109 年 12 月 22 日

耶誕節即將到來，惠民啟智中心及集愛工坊慢飛天使師生專程到縣府報佳音，縣長賴峰偉熱情歡迎，並分送禮物及糖果，祝賀聖誕節快樂。賴峰偉表示，

社會上有許多身障朋友需要大家的愛與關懷，他感謝天主教澎湖惠民啟智中心與集愛工坊教保人員長期以來對身障朋友無怨無悔的付出，讓這群小天使能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109 年 12 月 23 日

縣長賴峰偉頒發墨寶表揚「2020 微笑台灣創意教案」獲獎的教學團隊，他期許各校教師能多將澎湖地方特色融入教學中，讓孩子對於家鄉有更多更深入的認識，豐富孩子的學習歷程。

交通部航港局長葉協隆、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李賢義一行拜會縣長賴峰偉，賴峰偉表示，針對澎湖籍自用遊艇增減搭載人數變更的檢驗費用及動力小船考照費用，應考量離島漁民的行政便利及經濟負擔，降低相關費用。對此，航港局表示將努力協調考照費 5 折優惠，嘉惠澎湖鄉親。

109 年 12 月 24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聖誕祝福，惠民有愛」活動，並邀請惠民啟智中心師生吃麥當勞，他勉勵大家心存感恩，樂觀進取，祝福聖誕節快樂。

縣長賴峰偉表揚白沙樂齡學習中心榮獲國民健康署活躍老化競賽「2020 阿公阿嬤逗陣來」總決賽常勝組金獎，頒贈「為縣爭光」書法墨寶，肯定長者們展現十足活力，以亮眼表現，展現生命價值與精神。

「愛澎湖 好幸福—海洋聖誕 FUN 喜年」誕樹點燈，縣長賴峰偉祝福大家聖誕快樂，平安夜健康幸福，縣府和議會一定會共同守護澎湖淨土，每一天都像聖誕節般充滿愛與幸福。

109 年 12 月 25 日

縣長賴峰偉日出席「靈鷲山普仁獎第 18 屆澎湖地區第 11 屆頒獎典禮」，鼓勵逆境中學子，平日除了課業學習外，更要養成良好品德，品德大於生活物質追求，生活才能心安理得，以正向力量推動溫馨向善社會。

109 年 12 月 26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威莉文理補習班舉辦「第七屆劍橋英語認證頒獎授證典禮暨年度英語教學成果展」時表示，英語是國際化溝通語言，澎湖未來 10 年將邁入國際化城市，他鼓勵學生勇敢說英文，強化英語溝通對話能力，在未來人生道路上提升競爭力。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中央政府明年 1 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縣長賴峰偉表示，縣府與議會立場一致，堅持豬肉萊劑「零檢出」，縣府已啟動防堵機制，加強肉品萊劑檢測，並稽查產地標示，全縣公私立幼兒園、國中小、老人餐食全面採用國產豬肉，杜絕萊豬入境澎湖，守護鄉親健康。

縣府辦理「閃耀菊島・有您真好」施政成果分享會，日縣長賴峰偉率縣府一級主管向同仁說明各項施政成果，勉勵所有同仁團結一心，如同講美少棒團隊勇奪全國冠軍精神，創造重返榮耀新契機。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院長張芳維榮調升總院民眾診療處主任，縣長賴峰偉頒發榮譽縣民證，感謝張芳維在澎服務期間，與縣府團隊齊心抗疫，強化在地醫療資源，提升鄉親在地醫療信心，落實在地醫療化。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村路延伸至海埔路道路通車啟用，縣長賴峰偉出席剪綵，期許新村路延伸至海埔路道路開通後，打通市區交通任督二脈，串聯市區與港區交通脈絡，促進第三漁港經濟繁榮，造福民眾，帶給民眾更便利交通。

揮別 2020 年，迎接嶄新一年，縣府舉辦「幸福城市 飛躍 2021」跨年晚會，縣長賴峰偉與縣民寒流低溫中倒數跨越 2020 年，共同迎接 2021 年。賴峰偉表示，2021 年縣府將加強稽查萊豬，嚴格要求瘦肉精「零檢出」，另外疫情可能更加嚴峻，縣府一定會守護澎湖，持續維持「零確診」。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